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橋 英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而英文名稱「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維持不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ii)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自願性公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 建議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而 英文名稱「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維持不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名稱登記於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內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其後向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由於本公司已設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從事引薦及/或促成於新加坡及香港金融服務及理財行業就業之機會之業務,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能有效提升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的市場認知度,並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新中文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任何股東或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造成影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合法所有權的有效證明,並將繼續有效地用於交易、結算、註冊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免費替換現有股票的任何安排。倘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任何其後發行之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且本公司之證券將以 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待聯交所確認後,董事會擬於建議更改 公司名稱生效後相應更改股份簡稱。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股份買賣所用的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盡快進一步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刊發公佈,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公佈股份簡稱之變動。本公司之股份代號將維持「8462」。

一般事項

在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將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用於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新股份簡稱通知股東。

承董事會命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周志堅**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志堅先生、熊悅涵女士及盧詠欣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韓文賢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峴瑋先生、黄友誠先生、梁乾原先生及王建源 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刊登。